

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新建项目厂界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本项目生产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总排口安装流量在线监测设备，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，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级限制最终排入昌吉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生烂果肉、籽皮外售用于制作饲料；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率低于60%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；废弃包装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运营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1日



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

昌农科环函〔2023〕9号

关于《新疆绿色有机高红素番茄特色产业集群（二期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新疆新润泽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疆绿色有机高红素番茄特色产业集群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疆绿色有机高红素番茄特色产业集群（二期）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，项目区东侧为榆甘路，南侧为安农种业公司，西侧为鸿福路，北侧为新疆洽利农农业有限公司，地理坐标：东经 87°05'19.928"，北纬 44°11'26.046"。项目扩建日处理新鲜番茄 1500 吨生产线一条，年处理新鲜番茄 9 万吨，年产番茄酱 12500 吨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处理新鲜番茄 3500 吨，年处理新鲜番茄 21 万吨，年产番茄酱 30000 吨。在现有污水处理站沉淀预处理系统的基础上，新建生化池、二沉池和污泥脱水间以及配套的鼓风机房、配电间、在线监测房，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依托园区基础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4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